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555　　公司简称:东吴证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3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8.78亿股计算,共计派送现金红利约5.04亿元,占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净利润的比例为68.77%,占当年合并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48.60%。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	6015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纯	平磊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	0512-62601555	0512-62601555
电子信箱	weich@dwzq.com.cn	pingl@dwzq.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是代理客户(包括通过互联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代销金融产品,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供专业化研究和投资咨询服务,协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获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企业、机构(包括个人)、政府等提供金融服务,包含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新三板推荐、并购重组、其他财务顾问、金融创新服务,获得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等相关收入。

投资与交易业务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进行权益性证券、固定收益证券、直接投资类、衍生工具、做市业务及其他另类金融产品的投资交易,获取投资收益。

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是根据资产规模及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获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其他收入。

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含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等业务,获取利息及相关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19年以来,一方面随着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持续加大、金融科技的加速融合,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证券行业股票基金交易平均佣金率水平呈持续下降趋势,证券公司传统盈利模式及经营方式面临颠覆性挑战,改革转型成为券商行业发展的“关键词”;另一方面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入推进,科创板开市、注册制改革、并购重组新规等一系列政策落地,这些为证券市场注入了新的动力,证券行业发展前景可期。报告期内,证券市场行情回暖,沪深两市股指同比增长,上证综指上涨22.30%,深圳成指上涨44.08%,行业业绩整体上涨。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19年末,行业总资产7.2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5.97%;净资产2.0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6.88%;行业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604.8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37%,实现净利润1,230.9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77%。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建设规范化、市场化、科技化、国际化现代证券控股集团为发展愿景,以打造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发展目标,以客户为中心,立足专业领域,深耕地方、放眼全球,充分发挥多元化业务平台优势、全产业链服务的综合金融优势,持续提升风险合规管理水平,各项业务经营稳步推进,行业影响力逐年提升,公司连续五年获得证券公司分类评价A类A级。2019年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评价A类,成为获评A类评级的14家券商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96,234,645,048.15	84,209,078,368.51	14.28	94,360,454,517.84
营业收入	5,130,373,462.68	4,161,925,425.29	23.27	4,144,240,48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174,921.82	358,411,175.29	189.38	788,122,75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2,012,482.47	347,381,071.69	197.08	779,102,86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55,913,171.46	20,160,273,459.37	3.95	20,820,301,87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377,673.57	7,044,696,006.62	-83.85	-16,717,277,52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2	191.6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2	191.67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1.75	增加3.32个百分点	3.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93,791,219.11	1,180,809,946.46	1,218,124,996.99	1,237,647,30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361,741.98	137,057,008.03	175,432,337.98	111,323,83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2,324,696.27	135,239,701.65	175,271,894.01	109,176,19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483,104.49	-3,805,353,338.45	-3,012,983,505.35	2,533,231,412.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5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5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705,554,476	23.52	0	质押	260,000,000	国有法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3.33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3.3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89,700,145	2.99	0	无	0	未知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0,000,000	2.33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	70,000,000	2.33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64,578,554	2.15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0	61,832,770	2.0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931,137	56,714,941	1.89	0	无	0	未知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0	53,120,000	1.7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之间为存在控股关系的关联方。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持有苏州信托有限公司70.01%的股权,因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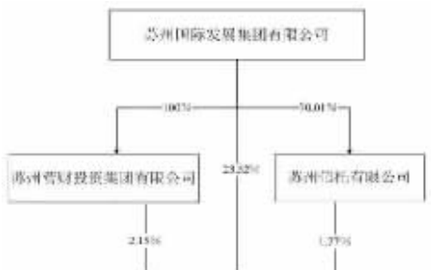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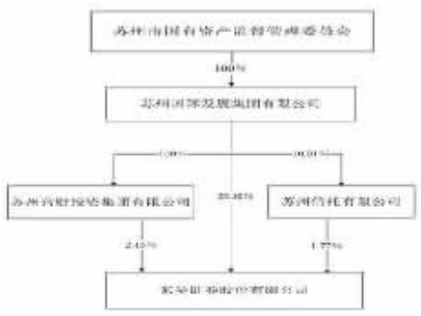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东吴债	136022	2015-11-09	2020-11-09	25	4.1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东吴债	143021	2017-03-13	2022-03-13	25	4.7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东吴01	145494	2017-04-26	2020-04-26	40.6	5.2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东吴02	145495	2017-04-26	2022-04-26	16.5	5.5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7东吴03	145550	2017-05-22	2020-05-22	27.4	5.4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7东吴04	145551	2017-05-22	2022-05-22	12.3	5.6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东吴F1	150105	2018-01-29	2021-01-29	45	5.7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东吴F2	151059	2018-12-29	2021-12-29	10	4.6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9东吴C1	151255	2019-03-18	2022-03-18	20	4.2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东吴F1	151420	2019-04-16	2022-04-16	20	4.2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东吴债	155596	2019-08-12	2022-08-12	30	3.6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债	15东吴债	2015-11-09	2020-11-09	25.00	已足额按时付息
	17东吴债	2017-03-13	2022-03-13	25.00	
	18东吴F1	2018-01-29	2021-01-29	45.00	
	18东吴F2	2018-12-29	2021-12-29	10.00	
次级债	17东吴01	2017-04-26	2020-04-26	40.60	已足额按时付息
	17东吴02	2017-04-26	2022-04-26	16.50	
	17东吴03	2017-05-22	2020-05-22	27.40	
	17东吴04	2017-05-22	2022-05-22	12.30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5东吴债”、“17东吴债”、“19东吴债”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为“15东吴债”、“17东吴债”、“19东吴债”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主体评级/展望为“AAA/稳定”;“15东吴债”、“17东吴债”、“19东吴债”债项评级为“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在官方网站上进行披露。《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东吴债”、“17东吴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于2019年5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于2019年8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根据交易所对于跟踪评级报告披露时间的要求,预计上述债券的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2.21	70.98	1.7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74	0.0889	-24.18
利息保障倍数	1.63	1.14	42.98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3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7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62.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9.56亿元。

①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是代理客户(包括通过互联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通过提供专业化研究服务,协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报告期内,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87亿元,同比增长27.25%。

2019年,沪深两市成交活跃,两市股指同比上涨,股基日均成交金额显著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稳步推进经纪业务改革,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架构,初步形成以结果和过程为构架的业务考核体系,经纪业务转型改革成效初显。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公司初步完成金融产品体系化和货架化的搭建、标准化营销与服务团队的组建,形成了产品、营销以及服务三位一体联动模式,产品销售额破历史记录,公募基金和私募产品销售总额突破20亿元。公司持续完善投资顾问服务,丰富投资顾问资讯产品线,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上线运行新一代CRM系统2.0,逐步提升投顾产品线上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及时的咨询服务。PB业务服务体系持续优化,重点完善基金服务业务和种子基金业务,强化直销客户拓展,加强业务垂直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经纪业务数字化转型。通过智能投顾、智能业务办理、智能风控、智能客服等科技手段,向客户提供智能个股、盘面、行业等全方位的服务,公司的A5极速相台安全性、稳定性、交易效率、报单速度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完善秀财APP平台功能体验,加大运营营销力度,持续提升客户对东吴平台和产品的黏度和转化率,有效支撑了存量及新增业务的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同比增长7.06%,代理买卖业务成交量(A股+基金)32,852亿元,同比增长39.23%,股票交易市场份额1.222%,比去年末增长3.94%。

公司研究咨询业务依托强大的投研能力,为客户提供一流的研究服务,持续提升在金融市场的品牌影响力。目前,研究所在总量研究、上游能源、高端制造、大消费、TMT等多个研究领域形成了特色优势,覆盖包括宏观、固定收益、金融工程、策略、新三板、海外及20余个行业研究领域,并在以上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在第十七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公司荣获2019年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十名;电力设备与新能源、传播与文化团队获第二名;轻工和纺织服装、机械、环保团队获第三名。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金融产品情况见下表: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2,752,639,649.51	7,860,883.87	1,558,075,089.32	3,264,328.36
资产管理计划	18,611,218,516.99	2,726,831.81	44,172,722,276.74	1,062,198.19
合计	21,363,858,166.50	10,587,715.68	45,730,797,366.06	4,326,526.55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在期货市场行情回暖,股指期货恢复交易常态化的背景下,东吴期货积极抢抓业务机遇,推进业务转型,加大机构客户开发力度与产业企业对接服务,业务转型取得突破。2019年,公司在各家交易所的成交排名大幅提升,其中大商所成交金额排名由去年的69名上升至35名,郑商所成交金额排名由去年的30名左右上升至10名。报告期内,东吴期货实现营业收入15.36亿元,实现净利润4,131.95万元。

②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机构客户提供企业金融服务,包含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新三板业务、并购重组、其他财务顾问、金融创新服务。

2019年,“改革”成为资本市场的关键词。科创板正式开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业务松绑,新三板发行承销政策征求意见,创业板深化改革,为市场带来了新的机遇。公司投行业务坚持稳中求进的战略方针,严控风险、突出主业、抢抓机遇,创新发展与风控合规双轮驱动,围绕核心客户打造全产业、全方位价值链,全面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6.44亿元,同比增长5.18%。

股权融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发挥投行专业优势,围绕客户需求,设计专业化投融资配套服务方案,提供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对接科创板,全面发掘潜在客户,助力科创型企业转型发展,成功申报首批科创板企业江苏北人,并实现成功上市;联合主承销的泽璟生物项目于2020年1月成功上市,成为资本市场首家以第五套标准上市的科创板企业;2019年,公司成功完成红塔证券、江苏北人IPO,联合保荐苏州银行IPO,合计项目总金额43.89亿元;再融资1单,项目总金额1.2亿元,IPO项目数排名位列行业第17位。公司在2019年度券商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中获评A级,成为获评A类评级的14家券商之一。

债券融资业务。2019年以来,伴随着监管政策的调整以及市场利率的持续下行,国内债券一级市场迎来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抢抓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根据地优势,持续深化与地方政府、地方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当地银行的战略合作,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取得了优良业绩。2019年度公司合计主承销各类债券74单,总发行规模达到926.20亿元,各类债券总承销规模位列行业第24名,其中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位列行业第14名和第21名。在根据地市场,东吴证券公司债及企业债承销规模位列江苏省内市场第一名,并在苏州市、徐州市以及南通市市场位列第一名,在无锡市市场位列第三名。

新三板业务。2019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按照新三板改革的总体思路,公司在优化发行融资制度、完善市场分层、建立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及加强分类监管等方面进行重点推进。加强对挂牌企业的持续督导服务,提升持续督导人员配置,集中管理持续督导业务,采取挂牌企业客户分类服务管理模式,重点挖掘企业再服务机会,提升业务价值链条和盈利水平空间。截至2019年末,公司累计挂牌项目数量为427家,市场排名为第5名,新增挂牌家数16家,市场排名为第3名。

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9中国区投资银行&证券经纪商君鼎奖”颁奖典礼中获得“2019新锐投行”奖项;在2019中国资本年会暨湖州资本峰会上荣获“2019十佳投行”称号;在《国际金融报》主办的“2019国际先锋投行高峰论坛”上荣获“2019风控能力先锋投行”和“2019IPO审核通过率先锋投行”两个奖项。

③投资与交易业务

投资与交易业务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进行权益性证券、固定收益证券、衍生工具及其他另类金融产品的投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共实现业务收入23.99亿元,同比增长49.70%。

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2019年,公司权投资业务准确把握市场趋势,权益投资收益大幅增长,公司还联合中证金融公司成功创设全国首单绿色债券信用保护工具、全国规模最大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东方盛虹公司债券信用保护合约。另外,2019年公司还成功发行包钢供应链ABS、广西西江扶贫债、吴中国太绿色债、吴江盛泽绿色债等债券市场创新品种,以创新践行国家扶贫发展战略及绿色发展战略。2019年,公司完成绿色公司债券(含资产证券化产品)主承销(或管理人)家数2.5家,排名行业第5。2019年,公司在创新创业公司债领域持续保留领先优势,成功承销创新创业公司债券4家,位列行业第1名;承销金额合计6.40亿元,位列行业第2名。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实施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准则的影响详见年报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附注3.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详见年报全文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修订说明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出资提供融资或担保。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1个月内纠正。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出资提供融资或担保。 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1个月内纠正。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22条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证券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25条
新增	第四节 股权管理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17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公司保留对其追究责任的权利。 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28条,现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新增	第四十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整改的股东,以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股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28条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28条,现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股权的监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新增	第四十一条 股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证券市场监管机构、公司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23条
第四十三条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日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三)变更名称; (四)发生合并、分立; (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日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28条,现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
第四十九条 股东的其他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六)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股东的其他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六)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26条、28条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证券法》第90条对征集投票权的主体和要求进行修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根据《证券法》第90条对征集投票权的主体和要求进行修订 《证券法》第122条,根据证监会第18号公告《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从获选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